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岑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5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